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16 年春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现将 2016 年春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2 月 7 日至 13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，其中 2 月 7 日（星期日，农历除夕）、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，农历正月初一）、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，农历正月初二）为法定节假日，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 年 1 月 28 日

